

# 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：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(第1學期)112年06月30日

(第2學期)112年12月30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、教育局112年1月12日第212057號及112年12月15日第230710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- (一) 5歲(學齡)大班：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- (二) 4歲(學齡)中班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- (三) 3歲(學齡)小班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止；第2學期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28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## (一)第1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.8個月計)：

收費項目	期 間	3 歲	4 歲	5 歲	備註
學 費	學期	7,000	7,000	7,000	入園免繳學費
雜 費	學期	480	480	480	一個月100元
材料費	學期	1,248	1,248	1,248	一個月260元
活動費	學期	816	816	816	一個月170元
午餐費	學期	3,816	3,816	3,816	一個月795元
點心費	學期	3,840	3,840	3,840	一個月800元
<b>第1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</b>		<b>17,200</b>	<b>17,200</b>	<b>17,200</b>	原月繳2,125元
<b>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</b>		<b>10,200</b>	<b>10,200</b>	<b>10,200</b>	<b>【入園免繳學費】</b>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辦理時數核實支付； 實際收費以開辦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均攤。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期間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。		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元(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) 保險期間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			

## (二)第2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.7個月計)：

收費項目	期 間	3 歲	4 歲	5 歲	備註
學 費	學期	7,000	7,000	7,000	入園免繳學費
雜 費	學期	470	470	470	一個月100元
材料費	學期	1,222	1,222	1,222	一個月260元
活動費	學期	799	799	799	一個月170元
午餐費	學期	3,736	3,736	3,736	一個月795元
點心費	學期	3,760	3,760	3,760	一個月800元
<b>第2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</b>		<b>16,987</b>	<b>16,987</b>	<b>16,987</b>	原月繳2,125元
<b>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</b>		<b>9,987</b>	<b>9,987</b>	<b>9,987</b>	<b>【入園免繳學費】</b>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辦理時數核實支付；實際收費以開辦狀況為準。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期間：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。		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元(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) 保險期間：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			

## 五、家長繳費說明：

(一)本國籍(具身分證字號)幼兒：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1、第1胎子女：「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差額。

2、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之費用，由行政院支付全額。

(二)非本國籍(具居留證)幼兒：就學即免繳學費。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計。

(三)其他費用：幼兒自由購買圍兜，由本校合作社代購(實際價格依廠商價格而定)。

## 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4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另，依據本市教育局第212057號及第230710號公告，有關符合連續請假退費事宜，依該規定辦理相關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112年12月22日公告